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溫惠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代 理 人 傅國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詹小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送達代收人 蔡孟燐 住○○市○○區○

○路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送達代收人 陳億祥 住○○市○○區○
12 ○路000號0樓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7 送達代收人 黃毓芳 住○○市○○區○
18 ○路0段000號00樓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蔡正育

21 送達代收人 陳慧英 住○○市○區○○
22 路000○0號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井 琪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
29 下：

30 主 文

31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十七

01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02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03 理 由

04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如附表一所示債務。伊前曾在附表二所
05 示商號或公司任職，與兼職經營萍水相逢商行（已於民國11
06 1年9月20日登記歇業），在商號或公司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
07 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
08 7,000元、加計扶養未成年子女葉○仁（000年0月生，完整
09 姓名詳卷）、葉○宸（000年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所需費
10 用每月共1萬7,000元後，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
11 有不能清償之虞。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2 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3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
15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
16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
17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8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9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0 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1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
22 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3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4 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25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6 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
27 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
28 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
29 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
30 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
31 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

01 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
02 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
03 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本院卷
06 第473至477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
07 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本院卷第119至125頁）、各債權人自行
08 陳報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09 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
10 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再聲請人前曾
1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以最大債權金融
12 機構為相對人，向苗栗縣苗栗市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
13 調解，但於111年12月7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4 影本1份（本院卷第45頁）在卷可稽。

15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
16 院卷第225至231頁）、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7 業資料（附於本院卷）、薪資證明書（本院卷第419頁）、
1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18日保普老字第11310142840號
19 函（本院卷第273、274頁）之記載，聲請人近期之薪資收入
20 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而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
21 勞保費、稅捐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22 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
23 內扣除。再聲請人雖無法提出萍水相逢商行相關帳冊（本院
24 卷第403頁），但有陳報該商行之111年度營業稅查定課徵銷
25 售額證明（本院卷第81頁）、111年6月至9月之經營商行淨
26 利約6萬6,000元（本院卷第467頁），因此本院認得以111年
27 6月至9月淨利數額、111年6月至9月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
28 計算出淨利率為百分之四十六（計算式：淨利6萬6,000元
29 ÷111年6月至9月查定銷售額14萬4,546元 \div 0.46，小數點第
30 3位以下四捨五入），並以此淨利率按月換算聲請人之每月
31 所得。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3萬1,587元

01 (916,024÷23個月〈30個月-未就業1個月=29個月〉)÷31,
02 587.03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
03 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04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
06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07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
08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09 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
10 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
11 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7,000元（本院卷第484頁），上
12 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
13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又聲請人於11
14 1年10月至113年6月間固領有租金補貼，有內政部國土管理
15 署113年6月19日國署住字第1130056779號函1份（本院卷第2
16 67、268頁）在卷可佐，但因租金補貼僅是專案計畫，非長
17 期、穩定社會福利制度（目前僅計畫施行至115年度），故
18 本院認不應將上揭租金補貼自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內扣
19 除，是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萬7,000元計算。

20 (四)聲請人與配偶丙○○育有未成年子女葉○仁、葉○宸，且丙
21 ○○自111年8月31日起入監服刑，目前刑期至116年1月10日
22 方執行完畢，事實上無法分擔扶養子女所需費用，此有聲請
23 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本院卷第107至109頁）、丙○○之臺灣
2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233至239頁）及臺灣高
25 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卷第241、242頁）各1份
26 在卷可查，因此聲請人自須完全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
27 費用。又依卷內苗栗縣苗栗市公所113年6月19日苗市社字第
28 1130012001號函（本院卷第277頁）、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2
29 8日府社救字第1130137850號函（本院卷第331、332頁）所
30 示，葉○仁、葉○宸自113年4月起，每人每月領取特殊境遇
31 家庭子女生活津貼2,747元。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

01 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進行計
02 算之結果，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葉○仁、葉○宸費用應為2
03 萬8,658元（計算式：【17,076-2,747】×2=28,658）。而
04 聲請人僅主張每月共1萬7,000元，並未逾上開金額。

05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 06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車輛、投資，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
07 （本院卷第484頁），並有111年及112年稅務T-Road資訊連
08 結作業資料1份（附於本院卷）附卷可佐。
- 09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向第一銀行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號帳
10 戶（下稱聲請人一銀帳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
11 稱中華郵政）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申請
12 人郵局帳戶）、向華南銀行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下稱聲請人華南銀帳戶）、向臺灣銀行所申用帳號000000
14 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台銀帳戶）、向臺灣中小企業銀
15 行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臺企銀帳戶
16 甲）、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7 （下稱聲請人臺企銀帳戶乙）、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申用
18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臺企銀帳戶丙）、向
1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所申用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
20 請人臺企銀帳戶丁）（本院卷第465頁）。而依卷附聲請人
21 一銀帳戶存摺影本（本院卷第415至417頁）、郵局帳戶存摺
22 影本（本院卷第421至427頁）、華南銀帳戶存摺影本（本院
23 卷第441頁）、台銀帳戶存摺影本（本院卷第443頁）、臺企
24 銀帳戶甲存摺影本（本院卷第445頁）、臺企銀帳戶乙存摺
25 影本（本院卷第447頁）、臺企銀帳戶丙存摺影本（本院卷
26 第44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卷第465至471
27 頁）所示，聲請人一銀帳戶截至111年7月29日餘額為0元、
28 郵局帳戶截至113年2月6日餘額為592元、華南銀帳戶截至10
29 7年6月20日餘額為3,101元、台銀帳戶截至111年7月29日餘
30 額為12元、臺企銀帳戶甲截至109年12月2日餘額為0元、臺
31 企銀帳戶乙截至109年12月2日餘額為0元、臺企銀帳戶丙截

01 至111年12月23日餘額為0元、臺企銀帳戶丁餘額為442元，
02 合計存款為4,147元。

03 3.觀諸卷內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3年7月8日壽會
04 遊字第1132005933號書函（本院卷第333至351頁）所示，聲
05 請人名下現無高額人壽保險存在。

06 (六)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扶養未成年
07 子女費用後，每月可處分所得為0元（計算式：31,587-17,0
08 00-17,000=-2,413）。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
09 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215萬8,549元（附表一所示債務總額
10 2,162,696-存款4,147=2,158,549）。又聲請人目前在點滿
11 遊戲場任職之工時為每週一至週五之9時至18時，此經聲請
12 人自述在卷（本院卷第403頁），似有可兼職增加收入時
13 間，然考量聲請人之子女均尚年幼，有待雙親投入大量時
14 間、精力悉心照料，現更因配偶入監服刑而需母兼父職，是
15 客觀上亦無從期待聲請人有餘力再兼職增加收入。

16 (七)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
17 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
18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
19 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0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
21 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
22 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4 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蔡芬芬

31 附表一：

編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債務利息	債權違約	訴訟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	-----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數額 (新 臺幣)	數額	金數額	及執行 費		(民國)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紓困 貸款	86,664	1,268	119	500	88,551	計算至113年7 月24日/本院卷 第379頁
2	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貸款	73,826	8,911	1,524	507	84,768	計算至113年7 月23日/本院卷 第307至309頁 頁
		信用貸款	43,700	1,952	86	500	46,238	
		信用貸款	916,665	34,732	5,851	9,000	966,248	
		信用貸款	90,277	3,343	560	0	94,180	
3	永豐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39,873	11,313	0	848	52,034	計算至113年6 月20日/本院卷 第281、285頁
4	凱基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卡	67,851	21,080	0	500	89,431	計算至113年6 月9日/本院卷 第297頁
5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37,229	僅陳報債權總 金額/本院卷第 279、280頁
6	裕融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借款	391,693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391,693	僅陳報債權本 金/本院卷第26 9頁
7	合迪股份有限 公司	機車貸款	140,980	42,271	0	0	183,251	計算至113年6 月19日/本院卷 第313至315頁
8	仲信資融股份 有限公司	借款	45,103	13,840	15,786	880	75,609	計算至113年7 月24日/本院卷 第321、329頁
9	甲○○	借款	0	0	0	0	0	債權人陳報已 清償完畢/本院 卷第317頁
10	遠傳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	電信費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53,464	僅陳報債權總 額/本院卷第48 9頁
合計							2,162,696	

02

03

附表二：

編 號	所得月份 (民 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臺 幣)	卷證出處/備註
1	111年1月	群祐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	29,555	本院卷第319頁

		(下稱群祐公司)			
2	111年1月	萍水相逢商行	營業所得	22,164	以本院卷第81頁所載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本院卷第467頁聲請人所陳報111年6月至111年9月淨利數額換算而得之淨利率(淨利6萬6,000元÷111年6月至9月查定銷售額14萬4,546元÷0.46〈小數點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111年2月	群祐公司	薪資	35,910	本院卷第319頁
4	111年2月	萍水相逢商行	營業所得	22,164	以本院卷第81頁所載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淨利率百分之四十六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5	111年3月	群祐公司	薪資	31,038	本院卷第319頁
6	111年3月	萍水相逢商行	營業所得	22,164	以本院卷第81頁所載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淨利率百分之四十六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7	111年4月	群祐公司	薪資	30,457	本院卷第319頁
8	111年4月	萍水相逢商行	營業所得	22,164	以本院卷第81頁所載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淨利率百分之四十

(續上頁)

01

					六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9	111年5月	群祐公司	薪資	28,837	本院卷第319頁
10	111年5月	萍水相逢商行	營業所得	22,164	以本院卷第81頁所載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淨利率百分之四十六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1	111年6月	群祐公司	薪資	25,702	本院卷第319頁
12	111年6月	萍水相逢商行	營業所得	22,164	以本院卷第81頁所載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淨利率百分之四十六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3	111年7月	群祐公司	薪資	20,101	本院卷第319頁
14	111年7月	萍水相逢商行	營業所得	22,164	以本院卷第81頁所載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淨利率百分之四十六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5	111年8月	群祐公司	薪資	32,002	本院卷第319頁
16	111年8月	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胖達公司)	報酬	855	本院卷第355頁
17	111年8月	萍水相逢商行	營業所得	22,164	以本院卷第81頁所載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淨利率百分之四十六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8	111年9月	富胖達公司	報酬	661	本院卷第355頁
19	111年10月	未就業		0	本院卷第467頁
20	111年11月	點滿電子遊戲場業(下稱點	薪資	25,250	本院卷第419頁

		滿遊戲場)			
21	111年12月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21,454	本院卷第273、419頁
22	112年1月	勞保局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21,454	本院卷第273、419頁
23	112年2月	勞保局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21,454	本院卷第273、419頁
24	112年3月	勞保局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21,454	本院卷第273、419頁
25	112年4月	勞保局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21,454	本院卷第273、419頁
26	112年5月	勞保局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	21,454	本院卷第273、419頁
27	112年6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6,400	本院卷第419頁
28	112年7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6,400	本院卷第419頁
29	112年8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6,400	本院卷第419頁
30	112年9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6,400	本院卷第419頁
31	112年10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6,400	本院卷第419頁
32	112年11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6,400	本院卷第419頁
33	112年12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6,400	本院卷第419頁
34	113年1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7,470	本院卷第419頁
35	113年2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7,470	本院卷第419頁
36	113年3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7,470	本院卷第419頁
37	113年4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7,470	本院卷第419頁

(續上頁)

01

38	113年5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7,470	本院卷第419頁
39	113年6月	點滿遊戲場	薪資	27,470	本院卷第419頁
合計				916,024	